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340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5 年 12 月 12 日 23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竹子）任意棄置在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7371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503407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9711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

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一、巨大垃圾：洽請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託機構）安排時間排出，並應符合執行機關規定之清除處理方式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依『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』第 14 條規定訂之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巨大垃圾：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傢俱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收集方式：（一）家戶就巨大垃圾應予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各區隊）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、地點及排出方式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……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… …（四）一般廢棄物之每日清運時間及垃圾車停靠收集點，除巨大垃圾須與本局清潔隊個別約定外，應由本局清潔隊會商區公所、里辦公處訂定，並於週一至週六定時、定點清運之……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……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12 條
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 (新臺幣)	1 千 2 百元-6 千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)	1 千 2 百元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系爭竹子始終都在訴願人手中，絕無丟棄之實，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請撤銷原告發及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將巨大垃圾（竹子）任意棄置於地面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7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棄置系爭竹子於地面云云。查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；又所謂巨大垃圾係指體積龐大之廢棄家具、廢棄家電用品、家戶修剪庭院之樹枝、家戶個人自行修繕之非石材碎片（塊）廢棄物。民眾排出巨大垃圾時，應將其拆毀，破碎壓縮體積至可清運程度後，接洽原處分機關各區清潔隊依指定方式及地點放置，免費清運，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2 款及第 3 點第 1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規定自明。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7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：「查本案係本隊 95 年 12 月 12 日晚間 23 時許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埋伏執行亂丟垃圾稽查取締勤務時，發現市民○○○君原欲攜出廢棄竹子數根丟棄，惟至該址巷口對面時，發現本局巡查人員埋伏後，隨即回頭將廢棄之竹子攜回，並再度前往現場觀察。後經本局巡查人員離開至盥洗室時，於 23 時 20 分遭本隊另一位埋伏守候巡查員當場查獲，將廢棄之竹子丟棄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口，惟當本隊巡查人員表明身份時，違規行為人隨即拾起所丟棄之竹子加速逃逸，經巡查人員隨後追逐約略 200 公尺左

右，行為人方才體力不支停足……經行為人○君表示因竹子無法交付垃圾車收運及怕遭取締罰款方才逃逸。……另行為人陳述未棄置物品何來違規 1 節，本案係經本隊巡查人員當場查獲，惟因丟棄廢棄物係屬剎那間之行為，相機無法即時拍攝，經本隊人員表明身份並欲採證時，行為人即拾起所丟棄之竹子後加速逃逸……」是本件訴願人應確有將系爭巨大垃圾（竹子）任意棄置於地面之行為，已違反前揭規定，依法自屬可罰。訴願人所辯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僅空言否認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